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8 月 28 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42.3% 股份，故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739.67 亿元，本次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5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 5.41%。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

为徐秀彬，注册资本 101.59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主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行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